

# 112年空運貨物申報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 39~71章進口申報注意事項 (塑膠\鞋包\紡織品...)

業務一組 分估一課二股  
陳怡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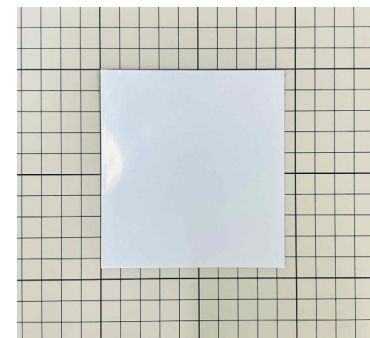


# 39章 塑膠及其製品

章註6. (稅率大部分2%)

第39.01至39.14節所稱「**初級狀態**」，僅適用於下列狀態：

- (a) 液體及糊狀，包括分散液（乳化液或懸浮液）及溶液。
- (b) **不規則形狀**之塊，團、粉（包括磨碎之粉）、粒、細片及類似之散裝狀態。



章註10. (稅率大部分5%)

第39.20及39.21節之「板，片，薄膜，箔及條」僅適用於板、片、薄膜、箔及條（第五十四章者除外）及規則幾何圖形之塊狀物，不論其是否經過印刷或其他表面加工，**未切或已切成長方形（包括正方形）但未經進一步加工**（縱使經如此之切割可供即時使用者）。

總則

初級狀態

(3) 不規則形狀的塊狀物，團狀或類似之散裝形狀：不論其是否添加填充劑、著色物質或上述第(1)項中之物質。**規則幾何形之塊狀物非初級狀態，並且是屬於「板、片、薄膜、箔及條」中**（見本章註10）。

初級狀態

廢料

半成品與成品

其他

稅則第3901 ~ 3914節

稅則第3915節

稅則第3916 ~ 3925節

稅則第3926節



# 第十一類紡織品與紡織製品-衣物百分比 -稅則號列從後

十一類類註2.—(A) 當沒有任一種紡織材料的重量較佔優勢時，此貨品應歸入其可予考慮的組成紡織材料所屬稅則號別中，其稅則號別位列最後者內。

EX: 女用針織大衣50% cotton+50% PET，棉製女用或女童用大衣「6102.20.00」、人造纖維製女用或女童用大衣「6102.30.00」，從後 6102.30.00。



# 第十一類紡織品與紡織製品-衣物百分比 -相似材料加計

## 總則

(I) 第五十至五十五章 (A) 混合產品之分類 (見第十一類類註 2) 在引用本類類註 2 規定時，須注意下列事項：

(1) 當一章或一節涉及之產品由各種不同種類之紡織材料所組成者，在分類上，相類似之材料必須合計在一起，以便依含此類及其他材料之類似物品分類；選擇適當節別法，首先決定有相關的章號然後在該章內選擇可適用之節別，至於章節中沒有涉及之材料則不必去理會。

(a) 一梭織布其成份如下：

棉狀合成纖維重量佔40%

精梳羊毛纖維重量佔35%，及

精梳動物細毛重量佔25%

其並不屬於第55.15 節 (其他棉狀合成纖維梭織物)，而應列為第51.12 節 (精梳羊毛或動物細毛之梭織物)，因為在此情況下，須將羊毛與動物細毛的比例合計在一起。(35+25%)



# 稅則號別70200014006「其他專供半導體產業用之 石英玻璃製品」稅率1.2%

生效日：2023-06-23

依據：第70章增註2「專供半導體產業用石英玻璃製品，經經濟部證明用途屬實者，適用稅則第7020.00.14號，按稅率1.2%徵稅。」

已請到經濟部證明用途者：

稅則號別7020.00.14、納辦31、稅率1.2%、工業署函號於其他申報事項。

待申請經濟部證明用途者：

1. 稅則號別原始70章稅號(例如:7020.00.19)、納辦69(待補減、免關稅案件(不含展覽品)(應收推廣貿易服務費))，關稅押金。
2. 依關稅法第18條規定，4個月內檢具減、免關稅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補正及退還其應退之關稅。
3. 依台財關第790469372號函釋：其延長期限不得逾進口放行後1年。

##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121029421 號  
附件：



主旨：自113年1月17日起停止對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鞋靴產品課徵反傾銷稅。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44條第6項，及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112年8月2日第47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本部於108年1月17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鞋靴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為期5年，課徵期間至113年1月16日屆滿。112年6月6日本部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3項規定公告，國內同類貨物生產者或以其為主要會員之團體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者，得於公告翌日起1個月內提出申請；惟公告期限內未接獲任何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之申請，爰本案

以上報告完畢

開心~

